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潮安县委、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发[2010]11号），设置民政局。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有：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殡葬管理监察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县性社团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审核上报、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支前工作。

（五）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伍志愿兵、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转业志愿兵、

退伍义务兵、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

（六）组织、协调城乡救灾救济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及敬老院建设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七）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社区建设协调工作。

（八）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乡）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级行政区划界限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镇（乡）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十）负责指导婚姻登记、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承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

(十四) 负责流浪乞讨等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镇（场）开展有关的救助工作；统筹和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五) 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和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社会福利基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六)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定，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七)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社会福利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的方针、政策。

(二) 负责社会孤寡老人、弃婴弃童及无依无靠的儿童成孤儿的养护和医疗等服务工作。

(三)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助做好救灾物资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管理；协助开展社会捐赠接收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相关工作。

(四) 依法依规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殡葬管理监察队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殡葬改革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潮州市殡葬改革的有关规定，推行火化，改革土葬。

(二) 检查、监督殡葬改革工作的贯彻实施。

(三) 打击、处理在殡葬改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 服务中心负责全区的婚姻登记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有：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殡葬管理监察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2、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区民政局设置 7 个职能股(室)，主要是人秘股、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民间组织管理股、双拥股。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即潮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潮安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潮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中心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和 2 个下属单位，主要人秘股、医疗护理股、后勤服务股、福利院、社会服务站。

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下属事业单位事业核定编制数 40 人，即区社会福利中心（区福利院）20 人、区殡葬管理监察队 10 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10 人。

实有在职人数：局机关在职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8 人，下属事业单位即区福利院 9 人、区殡葬管理监察队 10 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10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317.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317.4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35.54 万元，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7.4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714.29 万元，

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收入增加。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053.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053.7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 538.6 万元，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95.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44 万元，增长 87.94%，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支出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8.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4 万元，下降 28.10%，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3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9 万元，增长 20.8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有所提升。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1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7.59 万元，增长 109.02%；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186.24%；主要原因是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收入增加。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5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3.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3.57 万元，增长 64.85 %；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45.78%；主要原因是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5.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项目；(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8.9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业务的开支；(3) 住房保障支出（类）28.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开支。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2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1.5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73 万元，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本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没有发生额。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

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1.5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73 万元，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27 万元，平均每辆 1.32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没有发生额。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29.27 万元，增长 79.73%。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